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25,607	827,916
銷售成本		<u>(490,196)</u>	<u>(801,799)</u>
毛利		35,411	26,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9,988	108,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166)	(165,352)
行政開支		(128,942)	(157,194)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6	(70,115)	(39,545)
其他開支		(49,796)	(34,675)
融資成本	5	(171,656)	(144,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u>(16,297)</u>	<u>(12,0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31,573)	(419,118)
所得稅抵免	7	<u>83,267</u>	<u>33,147</u>
本年度虧損		<u><u>(348,306)</u></u>	<u><u>(385,97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4,391)	(381,536)
非控股權益		<u>(13,915)</u>	<u>(4,435)</u>
		<u><u>(348,306)</u></u>	<u><u>(385,97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13.495)</u></u>	<u><u>(15.36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48,306)</u>	<u>(385,97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665</u>	<u>7,494</u>
	<u>2,665</u>	<u>7,494</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報貨幣	1,170	1,028
持作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5,461	21,135
與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u>(1,365)</u>	<u>(5,284)</u>
	<u>5,266</u>	<u>16,8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931</u>	<u>24,37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0,375)</u>	<u>(361,59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460)	(357,062)
非控股權益	<u>(13,915)</u>	<u>(4,536)</u>
	<u>(340,375)</u>	<u>(361,5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672	797,143
投資物業		601,178	599,200
無形資產		2,056	700
使用權資產		259,851	286,240
商譽		25,052	25,0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48,638	1,339,417
遞延稅項資產		46,000	23,7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97	73,5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18	—
		<u>3,002,462</u>	<u>3,145,0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352	302,399
貿易應收款項	10	232,020	236,37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898	330,465
合約資產		2,173	4,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1,090,685	1,003,5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31	23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2	29,270
		<u>1,965,611</u>	<u>2,160,77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60,000</u>	<u>—</u>
		<u>2,025,611</u>	<u>2,160,77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05,795	220,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802	275,593
租賃負債		9,656	10,541
借款		1,105,953	1,480,15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	924,769	79,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	54,169	–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12	27,200	53,000
非控股權益貸款	12	47,342	45,013
董事貸款	12	–	18,969
應付稅項		82,075	73,961
		<u>2,664,761</u>	<u>2,256,885</u>
流動負債淨額		<u>(699,150)</u>	<u>(96,1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3,312</u>	<u>3,048,914</u>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40,729	37,494
借款		584,616	909,74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2	114,888	95,113
租賃負債		19,466	37,130
遞延稅項負債		122,096	149,715
遞延政府補助		35,368	33,195
		<u>917,163</u>	<u>1,262,390</u>
資產淨值		<u><u>1,446,149</u></u>	<u><u>1,786,524</u></u>
權益			
股本		221,592	221,592
儲備		<u>1,073,148</u>	<u>1,399,6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4,740	1,621,200
非控股權益		<u>151,409</u>	<u>165,324</u>
總權益		<u><u>1,446,149</u></u>	<u><u>1,786,52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俬。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按公允價值計量。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99百萬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33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16百萬元)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提供擔保。科學城已同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為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惟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根據歷史經驗，董事預計，憑藉科學城提供的擔保，本集團有能力於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時重續該等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9百萬元)的無抵押投資物業，可用作獲授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成功重續或取得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以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加快收回未償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成功獲得銀行及本集團債權人的持續融資；
- (ii) 適時成功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及
- (iii) 成功並及時地實施改善經營業績的計劃，加快收回未償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控制成本及開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淨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及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公告將於該等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現有規定，惟變動有限，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若干規定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惟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了三大新要求，包括：

- 呈報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視乎呈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損益表中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類」)；
- 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中信息匯總及分解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限定範圍修訂，包括：

- 就呈列經營現金流量而言，使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間接法的起點；及
- 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已對銷。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有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連同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架構及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規定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標為「其他」的項目。

3.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業績、分配資源以及依據該等報告釐定各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根據可呈報毛利率進行評估。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製造及銷售傢俱
- (b) 持作出售及物業投資的開發物業
- (c) 酒店業務
- (d) 買賣鋁錠及棒材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及 物業投資的 開發物業 人民幣千元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買賣鋁錠及 棒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505,306</u>	<u>–</u>	<u>15,206</u>	<u>5,095</u>	<u>525,607</u>
分部業績	<u>43,807</u>	<u>–</u>	<u>(8,170)</u>	<u>(226)</u>	<u>35,411</u>
除稅前虧損	<u>(352,381)</u>	<u>(31,631)</u>	<u>(19,521)</u>	<u>(28,040)</u>	<u>(431,573)</u>
分部資產	<u>2,970,555</u>	<u>1,688,565</u>	<u>184,229</u>	<u>184,724</u>	<u>5,028,073</u>
分部負債	<u>2,594,500</u>	<u>240,266</u>	<u>146,041</u>	<u>601,117</u>	<u>3,581,9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及 物業投資的 開發物業 人民幣千元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買賣鋁錠 及棒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782,825</u>	<u>–</u>	<u>12,838</u>	<u>32,253</u>	<u>827,916</u>
分部業績	<u>57,857</u>	<u>–</u>	<u>(32,847)</u>	<u>1,107</u>	<u>26,117</u>
除稅前虧損	<u>(324,877)</u>	<u>(36,008)</u>	<u>(48,492)</u>	<u>(9,741)</u>	<u>(419,118)</u>
分部資產	<u>3,968,026</u>	<u>1,529,559</u>	<u>517,122</u>	<u>549,532</u>	6,564,239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u>(1,258,440)</u>
總資產					<u>5,305,799</u>
分部負債	<u>3,680,180</u>	<u>277,300</u>	<u>272,454</u>	<u>547,781</u>	4,777,715
消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u>(1,258,440)</u>
總負債					<u>3,519,275</u>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無)。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相關地理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407,825	767,980
安裝及其他輔助服務	102,576	47,098
酒店業務收入	15,206	12,838
	<u>525,607</u>	<u>827,91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就所提供的下列主要產品及服務轉讓產生收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買賣 鋁錠及棒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402,730	8,415	5,095	416,240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u>102,576</u>	<u>6,791</u>	<u>-</u>	<u>109,367</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505,306</u>	<u>15,206</u>	<u>5,095</u>	<u>525,607</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買賣 鋁錠及棒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755,148	7,118	32,253	794,519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u>27,677</u>	<u>5,720</u>	<u>-</u>	<u>33,397</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782,825</u>	<u>12,838</u>	<u>32,253</u>	<u>827,916</u>

(ii) 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而有關金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65,398	23,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23	10,45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2,503	51,425
政府補助(附註)	2,189	4,46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控股股東的補償收入	9,467	—
法律案件賠償	4,000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978	—
債務重組收益	—	7,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20,885
提前終止租約時終止確認的收益	2,790	51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236
租金收入	—	7,444
銷售廢料	—	452
其他	2,038	4,543
	69,988	108,249

附註： 省政府授予本集團一筆款項，用於投資廠房及機器以進行製造活動。該金額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5至30年(即系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損益。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包括中期債券)利息	130,461	126,913
關聯方貸款利息	39,055	14,730
租賃負債利息	2,140	3,027
	171,656	144,670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67,880	755,585
提供的服務成本	22,316	41,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62	110,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72	26,163
無形資產攤銷	463	596
研發成本	—	1,933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22	5,482
核數師酬金	2,200	3,5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6,574	166,5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754	20,422
	<u>148,328</u>	<u>186,991</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20,88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049	4,269
計提/(計提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21	—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59,627	15,354
—其他應收款項	10,203	24,370
—合約資產	285	(179)
商譽減值	—	2,756
撇減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可變現淨值	4,64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20,8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978)	2,400
匯兌差額，淨額	1,967	3,675
賠償金、違約金及罰款	2,019	3,399
銀行利息收入	(5,023)	(10,45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2,503)	(51,425)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6,297	12,048
提前終止租約時終止確認的收益	(2,790)	(51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9,861	—
債務重組收益	—	(7,827)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639	3,94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0,653)	(38,068)
遞延稅項開支	<u>(51,253)</u>	<u>976</u>
年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u>(83,267)</u>	<u>(33,147)</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2,477,877,326股(二零二三年：2,483,566,38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34,391)</u>	<u>(381,53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477,877,326</u>	<u>2,483,566,389</u>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78,902	215,395
— 關聯方	34,687	42,925
	<u>313,589</u>	<u>258,32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569)	(21,942)
	<u>(81,569)</u>	<u>(21,94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32,020</u>	<u>236,378</u>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來自酒店業務以及銷售貨物(包括傢俱)及貿易。就銷售傢俱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部分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就酒店業務及貿易而言，一般會提前收取付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4,6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92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007	166,023
一至兩年內	44,320	70,355
超過兩年	41,693	—
	<u>232,020</u>	<u>236,378</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942	6,588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627	15,354
	<u>81,569</u>	<u>21,9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69</u>	<u>21,942</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360	87,801
一至三個月	75,677	52,501
三至六個月	16,015	19,600
六至十二個月	42,201	33,921
超過一年	43,542	26,835
	<u>205,795</u>	<u>220,65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三個月內支付，且最多可延長至一年。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12.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或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除免息總額人民幣331,4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7,872,000元)外，其餘款項按年利率8%至12.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8%至12.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人民幣924,7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9,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人民幣54,169,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至6.25%(二零二三年：無)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人民幣2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二零二三年：年利率5.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人民幣47,3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01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6.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人民幣18,969,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人民幣114,8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11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u>32,083</u>	<u>36,1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2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7.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36.5%。收入減少乃由於消費市場疲弱及本集團在年內終止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3.2%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6.7%，主要由於傢俱業務的毛利率輕微改善及年內終止低毛利率的商品貿易業務所致。就傢俱業務而言，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7.4%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8.7%。

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年度虧損人民幣386.0百萬元)，相當於減少9.8%。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34.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81.5百萬元)，相當於減少12.4%。輕微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營運開支及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回減少，惟被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增加、融資成本增加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39.4%至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推廣及展覽活動大幅減少，以及因消費市場萎縮及銷售人員減少以及本集團關閉自營店導致薪金及佣金減少。

行政開支減少18.0%至人民幣128.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的擔保費減少以及年內本集團實施節約成本政策所致。

由於本年度平均借款及平均利率均增加，年內融資成本增加18.7%至人民幣17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7百萬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佔廣州港科置業有限公司(「港科」)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3.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為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及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下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實施了一攬子刺激經濟政策，以提振了社會信心及推動了中國經濟的穩健運行和高質量發展。然而，二零二四年的居民收入和消費增速較二零二三年回落，顯示消費者更加謹慎及整體消費降級。其中，房地產市場的調整仍在持續，居民對房產的需求疲弱，直接影響了消費者對家具的需求。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刺激消費措施，例如家具「以舊換新」政策，這在一定程度緩解消費者對家具的疲弱需求。

年內，面對消費市場疲弱的影響，經銷商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至年底，雖然銷售網點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0.1%至1,960個，但來自經銷商的訂單減少。另外，集團亦關閉三家直營店，雖導致了一次性減值撥備，涵蓋了直營店的裝修和開業費用，但及時停止了該業務每月虧損情況。為了進一步增強品牌效應，本集團聘請了藝人姚安娜女士作為本集團新一任的品牌代言人，突出集團年輕化的品牌形象旨在拉近與年輕消費者之間的距離，傳遞出皇朝品牌年輕、時尚及活力的形象。

本集團憑藉控股股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科學城集團」)支持，積極拓展大型商業客戶的家具工程項目。下半年，集團成功完成數個大型工程項目，但由於整體商業活動疲弱的影響，工程項目業務亦錄得輕微跌幅。管理層對未來工程項目的發展保持樂觀。

集團位於廣州增城區仙村鎮的酒店業務持續改善，酒店收入同比增長約30.2%。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及品牌形象，以鞏固市場競爭力。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減少10.3%至約人民幣27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2.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6%至人民幣44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04.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稅項及存貨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9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1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管理其現金流及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0.74(二零二三年：0.96)及流動負債淨額增至人民幣699.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69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89.9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非控股權益貸款及中期債券共人民幣1,209.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非控股權益貸款、董事貸款及中期債券共人民幣328.6百萬元)。本集團約87.3%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餘額則以港元計值。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年內匯率波動風險極微。目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幣風險維持任何對沖政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為72%(二零二三年：66%)。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預期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穩增長政策，包括進一步放寬房地產市場限制及推動科技創新等舉措。雖然，中國經濟預計將持續其復蘇態勢，但仍需一定的時間待中國消費市場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及積極發展家居業務，利用自身品牌及新代言人的賦能，擴大銷售渠道，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行政開支及調整人員架構，提升各業務的效率以至利潤點，以應對市場挑戰並鞏固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財務結構，適時出售資產，以償還銀行貸款。雖然，處理資產及債務需時，本集團將致力於縮減債務規模及開支，以降低財務成本並提升現金流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靈活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廣州御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通過在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出售東馬(廣州保稅區)油脂化工有限公司25%股權。公開掛牌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發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事項。

第13.20及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授出貸款披露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的規定，以下為向實體的墊款及向本集團一家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詳情，該等款項合計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8%。

交易對手方/ 聯屬公司名稱	金額	性質	利率	償還期限/ 償還方式及 到期日	擔保/ 抵押品	資金來源	已使用或 將使用的由 本集團擔保 的銀行貸款
1. 港科 ⁽¹⁾	本金額 不超過 人民幣732 百萬元	股東貸款	年利率 8%至12.5%	按要求償還	無擔保	本集團的 內部資源	不適用
2. 港科 ⁽²⁾	本金額 不超過 人民幣30 百萬元	貸款	年利率12.5%	按要求償還	無擔保	本集團的內部 資源	不適用

交易對手方/ 聯屬公司名稱	金額	性質	利率	償還期限/ 償還方式及 到期日	擔保/ 抵押品	資金來源	已使用或 將使用的由 本集團擔保 的銀行貸款
3.港科 ⁽³⁾	最高 人民幣320 百萬元	萬利寶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新塘支行為受益人就萬利寶所持港科40%股權所提供的股份質押，以保證償還港科的銀行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216.7百萬元
4.港科 ⁽⁴⁾	最高 人民幣13 百萬元	萬利寶以廣州越秀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償還港科的銀行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1,095 百萬元						人民幣226.7 百萬元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港科，以收購一塊位於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橫嶺村總土地面積約196,435.11平方米的住宅(及商用)土地(「目標地塊」)。港科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公開拍賣會上成功購得目標地塊。根據合營協議，廣州萬利寶投資有限公司(「萬利寶」)向港科的最高承擔乃根據萬利寶於港科的持股比例(即40%)釐定，達人民幣1,532,000,000元(「承擔總額」)。港科為對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及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港龍華揚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港龍」)，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

萬利寶向港科提供的股東貸款為承擔總額的一部分，代表本集團在合營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對本集團具有約束力。根據萬利寶與港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簽訂的確認函，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32,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且之前的若干出資應被視為並詮釋為萬利寶根據股東貸款向港科提供的墊款（且該等墊款日期應被視為並詮釋為根據股東貸款提取的日期）。

本公司認為，成立港科對本集團而言為一次良好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可藉此持有港科的投資權益，並享有與目標地塊有關的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估計收益。憑藉本集團熟諳增城區及其於區內長久業務，加上江蘇港龍於物業開發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預期訂約方將發揮各自的優勢，促成港科及發展項目的成功開發。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皇朝家具有限公司（「廣州皇朝」）向港科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貸款乃作為對發展項目提供的進一步財務援助，表明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鞏固其投資並鎖定未來回報。作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投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挖掘及變現其潛力，並將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現金流狀況及業務計劃和策略，將其資源用於此用途。
- (3) 萬利寶根據萬利寶（作為質押人）與貸款人（作為承押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質押協議條款，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新塘支行為受益人，將萬利寶所持港科40%股權進行質押，以保證償還最高貸款額人民幣320,000,000元。本集團作出質押以支持發展項目，令港科得以獲得外部融資，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資金流出。
- (4) 萬利寶根據萬利寶（作為擔保人）與貸款人（作為獲擔保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擔保協議條款，以廣州越秀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償還最高貸款額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提供擔保以支持發展項目，令港科得以獲得外部融資，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資金流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須予披露的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27,300
非流動資產	1
流動負債	2,416,039
非流動負債	541,700
資產淨值	<u><u>1,869,562</u></u>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949人(二零二三年：1,35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業績股票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業績股票獎勵計劃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予任何股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已審核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載述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慮之主要狀況。該等事件或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如海先生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林如海先生除擔任主席職務外，亦兼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林如海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認為，由林如海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力，並有利於在本集團內有效實行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會計原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及監控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產生的問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匯報重大事項(如有)，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陳永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訊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e.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如海先生(主席)及謝錦鵬先生(聯席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楊瑩女士及顏偉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